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通常指須有至少兩名新申請人的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且我們的全部業務於中國管理及營運。我們並無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我們的執行董事常駐於中國廣東省的總部，監督業務及營運。鑑於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故對本公司而言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實屬困難且商業上切不可行。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並已獲授該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將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鄭玉燕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吳詠珊女士，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橋樑，並確保我們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各授權代表將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人員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聯交所認可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依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該合規顧問會就我們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準則及指導的責任提供建議並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另一溝通渠道；
- (c)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與聯交所的溝通，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政策：
 - (i) 各董事向授權代表提供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倘董事預期會外遊及離開辦公室，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溝通方式；
- (iii) 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iv) 所有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或能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人員會面。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上市申請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申請人的公司秘書必須為具備聯交所認為能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個人。聯交所認可的學歷或專業資格如下：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個人：

- (i) 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職務；
- (ii) 是否熟悉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有否已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林志雄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林先生的資格及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林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彼於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且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

林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金融計劃統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認可為會計師。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我們了解，公司秘書通常於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及法規協助發行人及其董事。

基於林先生於處理企業行政管理的知識及經驗以及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我們認為林先生可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然而，由於林先生不具備第3.28條規定的專業資格，我們計劃實施下述安排，確保林先生可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擁有相關資格的人士的必要協助。

我們已委任吳詠珊女士（「吳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林先生，以便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自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三年內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該三年期屆滿後，為協助林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資格，本公司擬實施下列舉措：

- (i) 吳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將為林先生提供必要協助，藉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尤其有關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吳女士可憑藉相關經驗，就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向林先生和本公司提供意見。
- (ii) 林先生將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內獲得吳女士的協助，應有足夠時間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特定知識和經驗；
- (iii) 為使林先生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本公司將會確保林先生參加相關培訓並獲得支援，而林先生已承諾參加有關培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v) 吳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營運及事務相關的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與林先生定時溝通。吳女士將與林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林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各財政年度，林先生與吳女士亦將參加令其熟悉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其他監管要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為時不得少於15小時。上市後，林先生及吳女士於需要時均會獲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意見。

我們相信林先生可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且上述安排將為林先生提供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相關資格的人士的必要協助。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該豁免於上市日期開始後最初三年生效。於最初的三年期滿時，本公司將對林先生的資格進行評估，以釐定委任其為公司秘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要求。於本公司確定毋須持續協助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在吳女士的協助下已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知識並取得特定經驗。其後，聯交所將重新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授予任何豁免。